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规范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闽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含经闽侯县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并负责县级非遗传承人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传承谱系清晰，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本县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对主要依靠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民俗项目，审慎推荐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申请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申请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承诺书；

（八）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由各乡镇（街道）文化站或县直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推荐。

申请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向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及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成不少于三人的专家评审小组和不少于七人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单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或现场实际操作环节。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应当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公正合理，严格审查申报内容，客观评定申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注重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传统知识的完整性和特殊技能的独特性，注重传承活动对项目保护的必要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对于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四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20日。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六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依法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三）依规定获得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二）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后继人才；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六）每年定期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传承情况。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还应当及时完成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项目保护单位安排的传承任务。

**第十九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支持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特别是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和开展传承活动确有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协助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三）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代表性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鼓励和支持与台湾地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作和交流，促进榕台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制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县直项目保护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考核。

评估结果作为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县级以上（含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每人给予3000元经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取消其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闽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实得分** | **扣（加）分原因** |
| **1** | 配合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不配合相关检查与考核扣15分。 | 15 |  |  |
| **2** | 每年参与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传承活动5次（含）以上（如民俗文化节、自然文化和遗产日、农民文化周活动、社会公益性活动，开放免费公益培训、体验课等）。 | 全年参加活动次数少于5次（不含），每少一次扣15分。 | 30 |  |  |
| **3** | 传徒授艺情况。 | 带有2名（含）以上专（兼）职学徒，且有传承计划得25分。每少一名学徒扣10分，无传承计划的扣5分。 | 25 |  |  |
| **4** | 为该项目保护作出的贡献。 | 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扣10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者不得分。 | 10 |  |  |
| **5** | 开展传习活动。 | 全年累计3次（含）以上得10分，全年累计1次得2分。 | 10 |  |  |
| **6** |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提供明细账单等佐证，支出范围符合规定得10分。未能提供明细账目，但支出范围符合规定得5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  |